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按通知還款，並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乃為提供投資資金及／或營運資金而作出。

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決定有關數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述如下：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976,045
流動負債淨額	(112,239)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長期	<u>(585,208)</u>
股東資金盈餘	<u><u>278,598</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總額為港幣81,726,000元，即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之8.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守則第A.4.2規定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其中一項主要步驟為修訂或撤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採用的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該公司乃據此私人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贖聘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此提出建議及執行該事項。